证券代码: 871691 证券简称: 易景科技 主办券商: 渤海证券

# 易景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易景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易景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 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 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 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景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登记、管理事宜。本制度 未规定的,适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 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具体工作的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 档等相关事宜。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 工作部门。

第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各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 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均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定义及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收购兼并、重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 生重大影响:
- (四)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 宣告无效;;
- (八)面临重大风险包括: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发生重大债务、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大额赔偿责任;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九)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 (十)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 大影响;
- (十一)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股权激励、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等;
- (十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 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 (十三)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十四)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五)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券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六)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 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七)定期报告、财务业绩、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资本及其修正;
  - (十八) 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十九)因前期已经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二十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 (二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及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 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 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 (二)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
-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 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所在单位/部门、职务/岗位、身份证号、知悉内幕信息时间、地点、途径、方式及内容等。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监督。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获悉内幕信息后主动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提交备案。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 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

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 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六条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二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分支机构、各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并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点的时间、参与策划决策人员名单、策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 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有关机构。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 人档案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公司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责任告知有关人员。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降职、免职、没收非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十九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主办券商或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况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具有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 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 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 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易景科技 (天津)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